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賢

　　吳俊輝

被　　告　朱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,2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並於同年112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119年3月3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18%機動計算（屆期時為12.9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分84期，

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，並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、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聯徵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、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款委託書、還款明細表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